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 年 12 月 30 日 本校第 4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於本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類別如下：
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2. 經營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 3. 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名額，每學年以 10 名為原則，不分類別，但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名額或從缺。
- 第五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院推薦社會賢達 4 人、校友總會會長及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 2 人，合計 15 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校長為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委員會成員不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如遇委員被提名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委員身分自動取消，並報請召集人決定委員會成員缺額補足方式。
- 第六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推薦人或單位資格：
1. 由校友總會推薦。
 2. 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 3 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並經系所或院務會議決議推薦。
 3. 由社會賢達人士 5 人以上聯署向委員會推薦。
 4. 由校友 10 人以上聯署向委員會推薦。
 5. 各機關或學校首長推薦。
- 二、推薦期間：
- 每年 3 月 15 日前，填寫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1 份，逕送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校於每年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，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面，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刊登於學校相關媒體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貼照片	被推薦人姓名		英文姓名				
	聯絡電話	公 私	傳真電話				
	出生年月日		E-mail				
	修業年限	民國 年 月 於 系畢(肆)業 所畢(肆)業					
通訊處	☐ ☐ ☐						
服務機構職稱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經歷							
特殊表現蹟	(如不敷填寫, 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			
推薦方式	☐ 校友總會推薦(請附會議記錄)。 ☐ 各系(所)務會議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。 ☐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。 ☐ 社會賢達人士五人聯署推薦(請附聯署書, 並註明現職單位及職稱)。 ☐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(請附聯署書, 並註明畢業系級)。 ☐ 各機關或學校首長推薦(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)。						
推薦單位及代表人姓名(請簽章)		聯絡人及電話					

	姓名	畢業系所	畢業年	現職單位及職稱	聯絡電話
☐ 聯署推薦人					
推薦單位意見					
評審結果（由遴選委員會填寫）					
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				年 月 日	